

高雄市政府公開評選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
【申請人資格】

本案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一般資格、財務資格以及開發能力資格。

一、通則

- (一) 申請人可為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
- (二) 同一申請人就本案之申請以一標為限。
- (三) 單一公司申請人不得同時為其他參與本案之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企業聯盟申請人其成員不得同時為其他參與本案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
- (四) 企業聯盟於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後，非經主辦機關同意，所有成員及領銜公司皆不得變更。
- (五) 申請人之協力廠商不得同時為其他參與本案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但得同時為其他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二、一般資格

(一) 單一公司申請人

1. 本國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我國股份有限公司。

2. 外國公司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主管機關認許且依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土地權利之股份有限公司型態之外國公司，均得為單一公司申請人。惟外國公司未於中華民國依法認許設立或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個人、及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或個人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之外國公司及其在台設立之分公司，均不得參與本案之投標。

(2)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 24 條之限制。

(二) 企業聯盟申請人

1. 本案允許 2 家(含)以上、5 家(含)以下之公司以企業聯盟方式參與投標，並授權其中一成員為企業聯盟之代表(即為領銜公司)。

2. 企業聯盟之成員均應符合本須知第 4.2.2.1 條之資格，一般成員應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我國公司，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主管機關認許且依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土地權利之外國公司（惟外國公司未於中華民國依法認許設立或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個人、及其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之外國公司及其在台設立之分公司，均不得為「領銜公司」或「一般成員」），並提出包含以下內容之企業聯盟成員全體簽署之合作協議書：

(1) 企業聯盟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及權利義務與將來對實施者（新設公司，且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等事項，格式詳如本須知附件六-4。

(2) 企業聯盟合作協議書應依中華民國公證法公證或認證。

(3) 申請人參與本案若受相關法令限制時，應先行依法取得准許參與投資之證明文件，始得參加申請作業。

(4) 企業聯盟之成員均應對主辦機關負連帶責任。

三、財務資格

(一) 債信能力：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單一公司申請人及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所有成員均須符合。

(二) 實收資本額：單一公司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20 億元（含）以上；企業聯盟申請人實收資本額合計須在新臺幣 25 億元（含）以上，且其領銜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5 億元（含）。

(三) 公司淨值（權益總額）須不低於實收資本額，單一公司申請人及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所有成員均須符合。

四、開發能力資格

(一)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其中一成員，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中，至少 1 家應具備以下條件：

1. 興建或營運辦公大樓、旅館、百貨商場、餐飲設施或符合本基地土地使用管制允許土地使用項目之其他相關設施中至少一項之實際能力與經驗。

2. 前開實際能力與經驗之認定：

(1) 該廠商（指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其中一成員、或協力廠商）於申請期限截止前 10 年內，國內外累計之興建或營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

於 116,000 平方公尺。如該廠商同時興建及營運同一標的，則該標的之樓地板面積只採計一次，不因興建及營運而重複計算。

(2) 前述實際能力與經驗之認定營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出租建築物、自行經營、委託經營等方式。

(3) 前述實績證明文件中，如同一案有多數公司列名時，申請人應同時提出可供認定申請人本身於該案件中所佔實績比例之佐證資料。如依申請人已提供之資料無法確認申請實績內容者，該實績將以使用執照所載實績除以全體公司數後所得之平均值作為申請人之實績。如實績證明文件為外文，依本須知第 4.3.1.1 條第 8 項之規定出具本須知附件六-8 中文翻譯切結書，以及該外文文件作成國公證機構之公證文件或中華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文件。

(二) 符合前述第 4.2.4.1 條所載資格者如為協力廠商，並應檢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應依中華民國公證法公證或認證。申請人於得標後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時，更換後之協力廠商之技術能力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